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确保公司长期、健康、稳定可持续发展、提升公司整体价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、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。

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

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